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 法律意见书

DCHZ-FY-2019-014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A座18楼（310020）

18/F, BlockA, ChinaResourcesBuilding, 1366QianjiangRoad

JianggangDistrict, 310020, Hangzhou, China

Tel: 86571-85176093 Fax: 86571-85084316

##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8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2
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2
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8
八、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8
九、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18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
十一、结论性意见.....	21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格临股份/公司/ 发行人	指	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余杭产 业基金	指	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2019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9万股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附生效条件股 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于2019年2月14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
《附生效条件股 份认购相关事项 之协议》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孟镛与发行对象于2019年2月14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
《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认购结果公告》	指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3

		月1日。
《验资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5月21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318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适用的《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关于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号）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9号）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0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196号）
《股票发行有关事项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0号）
《法律意见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0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审查要点〉等文件的通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或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4.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披露和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电子数据、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提供的该等材料 and 口头证言无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股东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或类似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申报材料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

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于2012年5月31日依法成立，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3月14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一家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016年8月1日，发行人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格临股份，证券代码：838242。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日，公司在册股东合计为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非法人企业股东1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1名，非法人企业股东1名，股东累计人数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



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共计1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3419632518

住所：杭州余杭区临平街道邱山大街185、189、193、197号2#

法定代表人：陈国建

成立日期：2015年6月3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开户单位：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湖南路证券营业部，证券账户账号：0800284184，开户时间：2016年1月。

综上，发行对象为实收资本总额500万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2019年2月14日，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孟镒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

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2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杭州格临检测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了会议决议。

2019年3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内容包括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缴款账户、其他注意事项及联系方式等。

2019年5月21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

##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的议案、（4）《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孟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一条股份回购”》的议案、（5）《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孟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四条利润分配”》的议案、（6）《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孟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五条清算资金”》的议案、（7）《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孟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八条协议的终止”》的议案、（8）《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孟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十一条补充条款”》的议案、（9）《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孟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十二条协议生效及其他12.1”》的议案、（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1）《关于制定〈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12）《关于设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14）《关于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15）《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3）、（4）、（5）、（6）、（7）、（8）、（9）项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除此之外，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关于〈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的议案、（4）《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孟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一条股份回购”》的议案、（5）《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孟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四条利润分配”》的议案、（6）《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孟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五条清算资金”》的议案、（7）《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孟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八条协议的终止”》的议案、（8）《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孟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十一条补充条款”》的议案、（9）《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孟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十二条协议生效及其他12.1”》的议案、（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1）《关于制定〈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12）《关于设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14）《关于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15）《关于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第（3）、（4）、（5）、（6）、（7）、（8）、（9）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



表决，除此之外，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四）本次股票发行缴款及验资

2019年5月21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2019）第318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4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缴股款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贰仟元整，其中：股本89万元，资本公积160.2万元。截至2019年4月12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49万元，累计股本人民币849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及缴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 方式	缴款金额 (万元)
1	杭州余杭产业 基金有限公司	法人投资者	89.00	2.80	货币	249.20

####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情况

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

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同意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6月19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完成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披露，并完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资金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孟镛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的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和《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主要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股份认购方式和金额、陈述和保证、双方的义务和责任、保密、估值调整和限售情况、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等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系合同主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具体情形如下：

### （一）协议名称、签约主体及签约时间

1. 协议名称：《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

2. 签约主体

甲方：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孟镛

3. 签订时间：2019年2月14日

## (二) 主要特殊条款

### 第一条 股份回购

1.1 本次增资完成(以格临股份本次增资事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完成之日起为准,下同)后3年内,在法律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孟镭均有权经与余杭产业基金协商同意后,向余杭产业基金回购余杭产业基金所持格临股份的股份,回购价款为余杭产业基金实际向格临股份缴付的认购价款 $\times(1+N\times$ 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年利率的60%/365),本协议签署时,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年利率的60%即年【2.85】%,如当年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年利率进行调整的,则分段计算。N为自格临股份收到余杭产业基金认购款之日起至孟镭向余杭产业基金支付全部回购款之日止的天数。

股份回购之前格临股份已向余杭产业基金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方式分配所得的财产(税后)和孟镭根据本协议利润分配条款和清算资金条款向余杭产业基金支付的金额将从上述回购价款中扣除;

股份回购之时应分配但未分配给余杭产业基金的股息红利,将不在上述回购价款之外另行给予分配。

1.2 若格临股份今后拟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而届时余杭产业基金还持有格临股份的股份,则孟镭有权在格临股份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前,要求回购余杭产业基金所持格临股份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根据股份回购条款约定执行;如触发回购条件时,孟镭未能及时履行回购义务,余杭产业基金自行将上述股份转让给其他受让方的,且实际转让价格低于按股份回购条款计算方式计算所得价格(此时N为自格临股份收到余杭产业基金认购款之日起,至股份受让方向余杭产业基金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的,则应当事先征得孟镭的同意,孟镭应就差额部分向余杭产业基金补足支付。

余杭产业基金同样有权要求孟镭在格临股份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前,回购余杭产业基金所持格临股份的全部股份,如孟镭在收到余杭产业基金发出的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的1个月内,仍未履行回购义务的,则视为违约,违约



后每逾期一日，按余杭产业基金实际向格临股份缴付的认购价款×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年利率×200%/365计算逾期违约金。

在前述孟镛未进行回购的情形下，余杭产业基金仍有权在格临股份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前将其所持格临股份的股份进行转让。余杭产业基金就所持股份的实际转让价格低于按股份回购条款计算方式计算所得价格的(此时N为自格临股份收到余杭产业基金认购款之日起，至股份受让方向余杭产业基金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则应当事先征得孟镛的同意，孟镛应就差额部分向余杭产业基金补足支付。

1.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如果采用一般协议转让方式，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20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5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现孟镛承诺，如回购时根据约定的回购价款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的成交价款高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的最高限价时，那么因该监管要求导致实际成交价款未达到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的部分，由孟镛即刻补足，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协议相对方的损失等全部责任。

#### 第四条 利润分配

4.1余杭产业基金持有格临股份股份期间，余杭产业基金有权按其所持格临股份的股份比例享有相应的格临股份的分红、派息，若余杭产业基金每年从格临股份取得的股息、红利(税后)的总额不足余杭产业基金实际向格临股份缴付的认购价款×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年利率×60%的，则孟镛同意以其自身资产向余杭产业基金补足，包括但不限于将其自格临股份取得的股息、红利均支付给余杭产业基金，直至补足至前述金额。

4.2如格临股份年度利润分配后，余杭产业基金每年从格临股份取得的股息、红利(税后)的总额不足上述约定金额的，孟镛应将补足金额作为应付利息在次年2月底前向余杭产业基金支付；余杭产业基金每年从格临股份取得的股息、红利(税后)的总额超过上述约定金额的，超出部分抵减孟镛后续年度的应付利息。具体利息支付时间安排如下：2020年2月底前支付自余杭产业基金资金划入格临股份指定验资账户之日起至2019年12



月31日期间的应付利息；2021年2月底前支付2020年度的应付利息；2022年2月底前支付2021年度的应付利息。孟镛到期回购余杭产业基金所持格临股份股份前应支付完剩余期间的应付利息。如孟镛提前回购余杭产业基金所持格临股份股份的，利息按照格临股份实际占用余杭产业基金所投资金的时间计算调整。如孟镛逾期支付利息的，视为孟镛违约，余杭产业基金有权要求孟镛回购股份，具体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 第五条 清算资金

若余杭产业基金在孟镛回购余杭产业基金所持格临股份股份之前，格临股份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则股份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条件提前触发，若格临股份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在股东之间进行分配的，孟镛应将其自格临股份分配所得的相应财产全部支付给余杭产业基金作为回购价款的一部分，若仍不足支付回购价款的，差额部分应以其自身其他资产补足。

#### 第八条 协议终止

8.1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余杭产业基金有权在通知孟镛后提前触发回购条款，要求孟镛立即回购余杭产业基金所持格临股份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为余杭产业基金实际向格临股份缴付的认购价款 $\times(1+N\times$ 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年利率的100%/365)，如当年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年利率进行调整的，则分段计算。N为自格临股份收到余杭产业基金认购款之日起，至孟镛向余杭产业基金支付全部回购款之日止的天数。

股份回购之前格临股份已向余杭产业基金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方式分配所得的财产(税后)和孟镛根据本协议利润分配条款和清算资金条款向余杭产业基金支付的款项将从上述回购价款中扣除；股份回购之时应分配但未分配给余杭产业基金的股息红利，将不在上述回购价款之外另行给予分配。同时，如发生下述情形，余杭产业基金还有权要求孟镛支付其实际向格临股份缴付的认购价款金额10%的违约金：

(1) 如果孟镛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2) 如果出现了任何使孟镛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

8.2 本协议的变更及终止不影响本协议双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本协议变更或终止协议致使协议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11.1 双方确认同意，如本次增资完成后3年内，孟镭尚未根据本协议书的约定回购余杭产业基金所持格临股份的全部股份，则孟镭应在三年届满之日回购余杭产业基金持有的格临股份的全部股份，余杭产业基金应配合以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转让其所持有的格临股份全部股份。

11.2 孟镭应在格临股份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拟变更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方式的决议公告之日起2日内，向余杭产业基金发出提前回购股份的书面请求函。格临股份召开审议变更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方式等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之前，余杭产业基金应与孟镭配合在交易系统中以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将其所持格临股份股份转让给孟镭。

11.3 双方进一步确认，如在格临股份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前，孟镭未回购余杭产业基金持有的格临股份股份，余杭产业基金也未要求孟镭回购持有的格临股份股份，届时如余杭产业基金仍持有格临股份股份，则自格临股份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双方签署的本协议终止。

若孟镭回购余杭产业基金所持有的全部格临股份的股份或余杭产业基金将其持有的格临股份股份自行转让给第三方，则双方签署的本协议终止。

11.4 如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公司转为做市、政策变化以及其他原因导致股东间回购无法实施，余杭产业基金有权要求孟镭现金补偿余杭产业基金通过做市或其他交易方式转让股票所得与本协议约定回购金额的差额部分。

####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12.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格临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余杭产业基金本次增资之日起生效。

#### (三) 关于特殊条款效力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股



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和每一条特殊条款都作为一个独立的议案，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相关关联方也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内容，本次股票发行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孟韬与发行对象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共同作出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协议中不存在《股票发行有关事项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 格临股份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格临股份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及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格临股份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格临股份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格临股份约定了优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
-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格临股份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格临股份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格临股份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 其他损害格临股份或格临股份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特殊条款均已作为独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签订的回购条款等特殊条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之间权利义务约定，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在《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不享受权利，不承担义务；本次股票发行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符合《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享有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现有股东均承诺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进行股份转让。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八、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九、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 (一) 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对象为余杭产业基金，根据余杭产业基金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余



杭产业基金系杭州余杭财务开发公司设立的法人机构，余杭产业基金的资金来源于单位自有资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 （二）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3名，包括2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非法人企业股东。该非法人企业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杭州绿犀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2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7WEGF4Y，公司住所：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兴国路503号5幢508-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孟镛，经营范围：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资产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杭州绿犀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绿犀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发行对象是否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系杭州余杭财务开发公司依法设立的法人机构，主要用于推进余杭区创业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具有实际的经营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凭证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所缴纳的股票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系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无须进行资产权属界定和资产评估。

## （四）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发行过股票。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对外投资。

## （五）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未占用公司资金的声明》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验资报告》及验资报告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公活期存款交易明细报表，募集资金全额存放在本次股票发行专户，处于三方监管状态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关于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孟镭，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者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发行对象的股东为杭州余杭财务开发公司，系国有企业。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杭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余政办【2018】46号)，发行对象系余杭区人民政府授权杭州余杭财务开发公司设立的具体履行对外股权投资职责的法人机构。根据该意见，在加强风险控制的同时为提高基金运作效率，根据拟投资项目出资金额，确定审批层级。原则上1000万元以上项目须报余杭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出资，1000万元(含)以下项目由管委会办公室牵头召开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发文批复出资。

2018年12月5日，余杭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出资第四批让利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投资项目的批复》(余产业基金办(2018)35号)，该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根据《余杭区让利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管理办法》(余产业基金办(2015)1号)及实施细则规定，经过公开征集、咨询初审、财务尽调、专家评审、联席会议复核、媒体公示等程序，决定由区让利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出资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等21个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的出资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事务所负责人：

何 鑑 文

经办律师：

熊 岳

朱 媛 卉

2019年6月19日

